藥學系 校內藥學科學實習辦法

111.05.05 110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111.05.19 110 學年度藥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06 111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9.14 111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07 111 學年度藥學系實習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2.04.20 111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執行時間：每年暑假期間，為期 2 個月。

第 2 條　執行地點：以藥學系專任教師實驗室為限。

第 3 條　申請注意事項：

一、曾修畢專題研究或進階專題研究，**至少 2 學分**。申請時須檢附修課及成績證明文件，如當學期正在修課者，其成績可後補。

二、申請藥學科學組得於一年級提出申請[註1]，於一年級課程結束後之暑假即可進入實驗室，以藥學系預研生優先。

三、申請臨床藥學組者，需具備臨床藥學預研生資格。

[註1] 一年級同學得上修專題研究

第 4 條　申請方式：檢附教授指導同意書(附件 1)，統一繳交至系辦。

第 5 條　申請時間：每年 4-6 月，以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第 6 條　參與學生應於暑假期間，於藥學系專任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至實習負責教師，含研究成果報告(附件 2)、實習日誌(附件 3)、出缺席紀錄表(附件 4)。

第 7 條　藥學系專任教師對於參與研究實習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研究實習，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取消學分認定，該教師於 3 年內不得指導研究實習學生。教師資格以可指導該學生攻讀碩士並於該生畢業年限內尚未達退休年齡者，且教師每人每年以指導 **4** 名為限。

第 8 條　學生申請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同一單位限定一次。

第 9 條　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期間，可同時進行校內大學生暑期研究計畫或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認列實習 2 學分**。

第 10 條 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場域實習或暑修，若有不實情形取消學分認定。

第 11 條 學分認定：2 個月 2 學分。

第 12 條 如有重大違規者，依本系學生實習要點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校內藥學科學實習　教授指導同意書			
申請類別	□ 藥學科學組　　□ 臨床藥學組		
預研生	□是　　□否		
學生姓名	(親簽)	學號	
年級		連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須檢附修課及成績證明文件，如當學期正在修課者，其成績可後補。
2. 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申請以藥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3. 教師每人每年以指導 **4** 名為限。
4. 教師資格以可指導該學生攻讀碩士並於該生畢業年限內尚未達退休年齡者。
5. 學生申請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同一單位限定一次。
6. 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期間，可同時進行校內大學生暑期研究計畫或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認列實習 2 學分**。
7. 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場域實習或暑修，若有不實情形取消學分認定。

附件 2

藥學系校內藥學科學實習成果報告

研究計畫名稱：

學生姓名：

學系年級：

學　　號：

執行期間：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簽名/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議格式)

一、研究計畫內容：

（一）摘要

（二）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四）初步研究成果

（五）研究方法及步驟

（六）結果與討論

（七）參考文獻

二、指導教師評語：

附件 3

實習日誌

<table>
<tr><td colspan="2">記錄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td></tr>
<tr><td colspan="2">實習生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實習生學號:</td></tr>
<tr><td colspan="2">學習主題/觀察事件：</td></tr>
<tr><td>自我學習</td><td></td></tr>
<tr><td>學習收獲</td><td></td></tr>
</table>

（格式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調整）

附件 4

藥學系 校內藥學科學實習 出缺席紀錄表

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實驗室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出缺席紀錄

日期(年/月/日)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日期(年/月/日)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